

陕西省财政厅

A 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4〕70 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 604 号提案的复函

李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全省建立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提案》（第 604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中等职业教育作为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的重要责任。近年来，省财政厅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改善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为重点，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支持深化中等职业教育与地方产业发展相互融合，全面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培养人才的基础地位。

一、关于“尽快落实中等职业教育生均经费政策”的建议

2016 年，为促进全省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整体提高中

等职业学校经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建议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的意见》（陕财办教〔2016〕25号），明确建立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制度。中等职业教育按照“政府统筹、以市为主、行业参与、社会支持”的管理体制，省财政对生均经费到达5000元水平的中职学校和市县，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予以补助。在分配资金时，省财政厅将市县财政投入情况作为重要参考因素，充分体现投入越多奖补越多。2022年全国教育经费公告显示，我省中等职业教育生均经费已经达到14932元。

今年以来，为加快完善我省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省财政厅联合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组织开展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培养成本核算工作。核算工作实行“高职中职并行、先省属后市属”的步骤，目前，已经采集了中职学校的各项支出数据。下一步，我们将根据不同专业培养成本，研究制定更符合中等职业教育发展需要的差异化拨款制度，加快推动我省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关于“进一步规范对中职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调控行为”的建议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印发〈陕西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834号）规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授权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收费标准主管部门为发改部门，财政部门配合。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对接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等部门，

认真研究您的意见建议，进一步规范中职学校行政事业性收费。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刘程涛 电话：029-68936534)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4 日印发